

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CQXHL-203-4-2003

第四册

炉窑砌筑工程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

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第四册

炉窑砌筑工程

CQXHL—203—4—2003

主编部门: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3年7月1日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发[2003]105号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颁发《重庆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 五部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需要,由我委组织编制的《重庆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重庆市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消耗量定额)已经审查,予以颁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2003年7月1日起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执行消耗量定额。

二、消耗量定额是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标底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拨付工程价款、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

三、消耗量定额的缺项,应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报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四、消耗量定额由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总说明

一、《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00)结合重庆市地区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重庆地区完成安装工程项目,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基础;也可作为制订企业定额的参考。

三、本定额适用于重庆地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安装工程,具体适用范围见各分册说明。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CQXHL-203-1-200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CQXHL-203-2-2003;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CQXHL-203-3-2003;

炉窑砌筑工程 CQXHL-203-4-2003;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CQXHL-203-5-2003;

工业管道工程 CQXHL-203-6-2003;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 CQXHL-203-7-2003;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CQXHL-203-8-2003;

通风空调工程 CQXHL-203-9-2003;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CQXHL-203-10-2003;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CQXHL-203-11-2003;

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CQXHL-203-12-2003; (另行发布)

建筑智能化系数设备安装工程 CQXHL-203-13-2003; (另行发布)

长距离输送管工程 CQXHL-203-14-2003; (另行发布)

四、本定额是依据现行有关国家的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以及重庆市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目前重庆地区大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化装备程度、合理的工期、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条件制订的,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

六、本定额是按下列正常的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

1. 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完整无损,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附有合格证书和试验记录。
2. 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之间的交叉作业正常。
3. 安装地点、建筑物、设备基础、预留孔洞等均符合安装要求。
4. 水、电供应均满足安装施工正常使用。
5. 正常的气候、地理条件和施工环境。

七、人工工日耗用量的确定：

本定额的人工工日不列工种和技术等级，一律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和辅助用工。

八、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一) 本定额中的材料包括消耗在安装工作内容中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并已计入了相应损耗，其内容和范围包括：

1. 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到操作或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
2. 施工操作损耗、
3. 施工现场堆放损耗。

(二) 凡定额材料内带有“()”称为主材，定额材料内未带有“()”称为辅材。

(三) 用量很少，对定额子目影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该定额子目辅助材料费之和的%计算，列入材料费内。

(四) 仪表校验材料费包括校验用消耗材料和校验材料的摊销量，校验材料费，以该定额子目人工消耗量的%计算，列入材料费内。

(五) 对于定额辅材内所列的少量部分材料与施工用材不同时，可换算为实际用材，其计算方法：

$$\text{定额消耗用量} = (1 + \text{定额损耗率}) \times \text{实际用量}$$

(六) 辅助材料中乙炔气和氧气的比例为：

$$\text{切割：乙炔气：氧气} = 1 : 3 \text{ (kg：m}^3\text{)}$$

$$\text{焊接：乙炔气：氧气} = 1 : 2.6 \text{ (kg：m}^3\text{)}$$

(七) 主要材料损耗率见各册附录。

九、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一) 本定额中的机械台班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大多数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综合取定的。实际与定额不一致时，除各册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不作调整。

(二) 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两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等未进入定额。

(三) 本定额中的机械台班，如不发生时应不计取，或与实际的施工技术措施的施工的机械不符时，可按实际使用的机械进行调整，但台班消耗量不变。

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一) 本定额的施工仪器仪表是按大多数施工企业的现场校验仪器仪表配备情况综合取定的，实际与定额不符时，除各章另有说明者外，均不作调整。

(二) 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两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仪器仪表等未进入定额。

十一、关于水平和垂直运输：

1. 设备：包括自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

2. 材料、成品、半成品：包括自施工单位现场仓库或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

3. 垂直运输基准面：室内以室内地平面为基准面，室外以安装现场地平面为基准面。

十二、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十三、本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册和各章说明。

十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的内容，参照《重庆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有关说明确定。

册说明

一、《炉窑砌筑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中各种工业炉窑耐火与隔热耐火砌体工程(其中蒸汽锅炉只限于蒸发量每小时在 75t 以内的中、小型蒸汽锅炉工程),不定形耐火材料内衬工程和炉内金具件制作安装工程。

二、本定额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有:

1. 《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11-87)。
2. 《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9-92)。
3. 《通用耐火制品形状尺寸》(GB2992-82)。
4. 《耐火制品的分型和定义》(CB10324-88)。
5.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6. 《工业企业的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7. 《常见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程度》。
8. 有关行业补充定额和典型工程测定与总结资料。

三、本定额中主材含量系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设计容重计算,如与实际产品容重不符时,允许按实际容重进行调整。

四、本定额中的炭块、石墨块、大型组合砖的定额消耗量是按成品条件考虑的,如果用毛坯自行加工时,可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另行计算加工中所发生的人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与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

五、本定额以炉底标高为炉内垂直运输基准面。

六、本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章节已说明的工序外,还包括:砌筑地点的清扫、放线、做标记、立线杆、材料运输(包括装卸码垛)、泥浆搅拌(包括添加剂或渗合料中的困料)、演砖、砌筑(或大块砌体安装)、临时砖加工、勾缝、质量自检、清废外运等,如果是不定形耐火材料施工,还包括喷涂、浇注、捣打、养护、涂抹、贴挂、紧固与支模脱模等工序。

七、本定额的其他说明:

1. 本定额中常用的专业炉项目,系按综合扩大、简明适用的原则进行编制,即不分部位、造型、结构、砌体类别,以主要工序带次要工序,通过有代表性的典型工程加权平均测算取定的,定额中已包括了:选砖、预砌筑、集中砖加工、二次勾缝与吹风清扫等工序,而列入一般(通用)工业炉的项目,仍保持解体结构内容,在使用中不得混淆。

2. 本定额中磨、切砖机所需碳化硅砂轮、碳化硅砂轮片和金刚石砂轮片的消耗量,已列入定额材料消耗量栏中。

3. 本定额中已明确规定的砌体类别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砌体类别的适用于各类砌体。

4. 本定额规定的火泥牌号和品种与设计要求不符时,允许进行换算,但定额消耗量和损耗率均不得调整。

5. 焦炉的施工大棚搭拆与焦炉烘炉、热态等三项工程，按摊销比例和系数包干的方法计算，详见章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

八、关于下列各项费用的规定：

本定额中专业炉工程不计取超高费(已综合考虑在定额中)；一般(通用)工业炉窑和钢结构烟囱内衬喷涂工程，施工高度超过标高 40m 以上的工程，超高部分人工消耗、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3；

九、关于下列各费用按规定计入措施费用中：

1. 脚手架搭拆费用，根据工程量的大小，分别按下表计算：

脚手架搭拆工日消耗量表

工程量(m ³)	占人工日消耗(%)
500 以内	25
500 ~ 2000	20
2000 以上	15

注：表中工程量系指单座炉窑或系统工程中单个炉窑。

2.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的费用，按人工消耗量的 10% 计算；(不计其他费用)。

3. 在有害人身健康的环境(包括高温、多尘、噪声超过标准和在有害气体等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安装工程的总人工消耗量增加 10%,全部为因降效而增加的人工消耗量(不计其他费用)。

目 录

第一章 专业炉窑	
说 明	3
一、冶金炉窑	6
1. 炼焦炉	6
(1)炭化室高3.3m以下炼焦炉	6
(2)炭化室高3.3m以上炼焦炉	9
(3)分格式炼焦炉	12
(4)熄焦罐系列	16
2. 炼铁高炉(含热风炉附属设备)	18
(1)300mm ³ 以下高炉系列(高炉本体)	18
(2)300mm ³ 以下高炉系列(热风炉)	19
(3)300~750m ³ 高炉系列(高炉本体)	20
(4)300~750m ³ 高炉系列(热风炉)	22
(5)750~3000m ³ 高炉系列(高炉本体)	24
(6)750~3000m ³ 高炉系列(热风炉)	26
(7)管道及除尘、渣铁沟	29
(8)外燃式热风炉	31
3. 鱼雷型混铁车	34
4. 炼钢转炉	35
5. 电炉	37
6. 步进式加热炉	39
7. 连续式加热炉	43
8. 环形加热炉	45
9. 罩式热处理炉	47
10. 均热炉	48
11. 混铁炉	50
二、有色金属工业炉窑	52
1. 铝电解槽	52
2. 镁电解槽	56
3. 闪速炉	58
4. 炼铜反射炉	59
5. 鼓风炉	61
6. 贫化电炉	62
7. 锌精馏炉	64
8. 矿热电炉	66
9. 镁氯化电炉	68
三、化工炉窑	69
1. 裂解炉	69
2. 气化炉	70
3. 一段转化炉	72
4. 二段转化炉	74
5. 加氢加热炉	75
6. 汽油加氢炉	77
7. 焚烧炉	79
8. 炭素焙烧炉	80
四、建材工业炉窑	82
1. 玻璃熔窑	82
2. 隧道窑	87
3. 回转窑	90
4. 辊道窑	96
五、其他炉窑	98
1. 连续式直立炉	98
2. 蒸汽锅炉	100
第二章 一般工业炉窑	
说 明	103
一、红砖、硅藻土隔热砖	104
二、粘土质隔热耐火砖	106
三、高铝质隔热耐火砖	107
四、粘土质耐火砖	108
五、高铝砖	113
六、硅砖	119
七、镁质砖	123
八、石墨块、炭块	125
九、刚玉砖	126
十、格子砖	128
十一、15m ³ 以下炉窑	129
第三章 不定形耐火材料	
说 明	135
一、现浇耐火浇注料	136
二、现浇隔热耐火浇注料	145
三、密闭式炉壳耐火(隔热)浇注料	153
四、耐火捣打料	154
五、耐火可塑料	156
六、轻质耐火喷涂料	157
七、重质耐火喷涂料	160
八、耐酸耐火喷涂料	163
九、纤维耐火喷涂料	165
十、人工涂抹不定型耐火材料	167

十一、现场预制耐火(隔热)浇注料制品·····	168
十二、耐火浇注料预制块安装·····	171

第四章 辅助项目

说 明·····	175
一、抹灰和涂抹料·····	176
二、填料和灌浆·····	177
三、贴挂高温(隔热)板(毡)和缠石棉绳·····	178
四、模板和拱胎·····	180
五、预砌筑、组合砖预组装及选砖·····	181
六、机械集中磨砖·····	181
七、机械集中切砖·····	182
八、耐火纤维模块·····	186
九、炉窑金具件制作、安装、运输·····	187
十、耐火材料汽车运输·····	187
十一、其他·····	188

附 录

一、主要材料损耗率表·····	191
二、常用耐火(隔热)制品容重(体积密度)表·····	192
三、工业炉常用面积与体积计算公式·····	194
四、泥(砂)浆用量换算表	
1. 水泥砂浆·····	198
2. 水玻璃泥浆·····	198
五、通用耐火砖形状尺寸·····	198
六、耐火制品的分型和定义·····	206
七、隔热制品的分型和定义·····	207

第一章

专业炉窑

说 明

一、本章定额适用于已列名的专业炉窑。其他工业炉窑执行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定额。

二、本章定额中的专业炉项目，已综合了因砌筑部位不同、造型结构不同、配用砖型不同、砌体质量类别不同和砌筑方法不同而造成的差异因素。

三、本章定额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工序有砌筑地点的清扫与准备、放线、作标记、立线杆、材料的运输装卸、码垛、泥浆搅拌(包括添加剂中和)、砌筑(或吊装)、临时磨(切)砖(含手加工)、原浆勾缝、质量自检与清废外运。此外，还综合扩大了在砌筑(或吊装)前的选砖、预砌筑、集中砖加工、二次勾缝、吹风清扫或吸尘等次要工序。

四、本章定额不包括各专业炉窑中的烟道砌体、不定形耐火材料与辅助工程，发生时可分别执行本定额的二、三、四章相应项目。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焦炉(包括蓄热室分格焦炉)：

(1)焦炉定额中已综合包括了二次勾缝、吹风清扫或吸尘、镶铁件等次要工序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2)大中型焦炉炉体施工垂直运输，本定额按桥式吊考虑；如实际施工采用卷扬机或其他方式运输时，一律不得调整；

(3)焦炉施工大棚的搭拆、烘炉与热态等三项工程，另订有统一的计算办法及包干系数，发生时可参照执行。详见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2. 熄焦罐：

(1)熄焦罐定额中已综合包括了熄焦罐罐体、除尘器、管道与余热锅炉等系列工程；

(2)熄焦罐锥形炉顶，如设计采用标准型耐火砖或隔热砖作内衬时，所发生的改型加工费用，可按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3. 高炉：

(1)高炉定额包括炉本体、热风炉、热风管、上升管、下降管、除尘器与铁渣沟等系列工程。热风炉烟道执行本定额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相应项目；

(2)本定额已考虑高炉、热风炉某些部位使用大型组合砖的因素，但未包括组合砖因采用毛坯由母砖通过金刚石磨砖机加工组装成子砖的消耗，发生时可按批准的方案另行计算；

(3)高炉系统工程施工中采用的大型吊盘，不作脚手架搭拆包干系数的计算范围，发生时可按批准的方案另行计算；

(4)管式热风炉执行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相应定额。

(5)本定额已综合了炉体及内径大小和管道卧式、立式等因素计算时均不得调整。炉窑工程定额耐火喷涂料厚度按 40-80 毫米考虑，若设计厚度不同时按下表调整：

耐火喷涂料厚度	调整系数		
	人工工日消耗	主材消耗	机械台班消耗
小于 40mm	0.8	1.1	0.8
大于 80mm	1.2	0.98	1.2

(6)本定额按供应成品喷涂料考虑,如遇供应散装耐火集料,可按设计另行计算配料费用。

4. 鱼雷形混铁车:本定额中已考虑了鱼雷形混铁车的特异造型所造成的砖加工因素(包括机械和手工),执行中不得调整。

5. 炼钢转炉:如设计采用有效使用期的大型白云石砌块作内衬时,其发生的密闭式金属集装箱开封人工、材料、机械可按批准的可行方案另行计算。

6. 电炉:本定额已考虑电极孔砖加工因素与耐火砖改型的损耗。

7. 步进式加热炉:

(1)步进式加热炉附属金属烟囱耐火喷涂工程,执行本定额第三章“不定形耐火材料”相应项目;

(2)本定额未包括步进式加热炉烘炉前的可塑料的修整养护工作。

8. 环形加热炉:

(1)本定额亦适用于环形退火炉;

(2)本定额不包括金具件制作安装,发生时执行第四章相应项目。

9. 均热炉:

(1)均热炉烟道工程按本定额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相应项目执行;

(2)均热炉换热室炭化硅管砖接头加工,定额内已作考虑。

10. 罩式热处理炉:本定额未编入贴挂耐火纤维毡板项目,发生时执行第四章相应项目。

11. 铝电解槽:

(1)本定额适用于各种结构形式、规格的铝电解槽;

(2)炭块组制作按浇注磷生铁与捣打底糊净重计算工程量,其中不包括炭块和钢棒重量;

(3)浇注磷生铁的工作内容包括材料运输、下钢棒、作型、预热炭块、修炉、熔铁、浇注、清理炭块组和测量比电阻等;

(4)捣打底糊缝的工作内容,包括材料运输、下钢棒、预热炭块、工具加热、底糊的破碎、加热和捣打、清理炭块组、测量比电阻等;

(5)砌筑侧部炭块包括炭块加工、铣平、砌筑、固定、腻缝、调制石膏浆、灌石膏和清理炭块表面等;

(6)阳极注型包括阳极糊的破碎、加热、运输、注型、插阳极棒、找正、焊钢筋、腻缝等;

(7)铝壳制作安装包括下料、切割、焊接、冲眼、安装;

(8)阴、阳极棒系按成品规格考虑的;

(9)本定额未包括捣打糊底前的槽体加热与角部炭块改型加工,可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另行补充。

12. 镁电解槽:本定额未包括石墨阳极板制作,隔热砖砌筑夹具费,发生时可按批准的方案另行计算。

13. 闪速炉：

(1)本定额已包括反拱底耐火砌体分层烘干费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烘干措施不得另计；

(2)闪速炉铬镁质砌体表面防水漆已纳入定额不得另行计算。

14. 鼓风炉：本定额未包括施工中配合炉顶盖吊装机械，发生时另行计算。

15. 锌精馏炉：本定额包括范围仅限于锌精馏炉炉体及塔盘。其他附属设施熔化炉、纯锌槽、冷凝器、金属风体流槽、加液控制器等耐火衬里工程，分别执行本册定额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与第三章“不定形耐火材料”相应项目。

16. 化工炉窑：本定额只编裂解炉(方形或圆形)，一段转化炉、二段转化炉与气化炉等四个炉种；其他加氢炉、焚烧炉、电石炉等，均执行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定额相应项目，蒸汽过热炉执行裂解炉定额相应项目。已考虑采用各种材质隔热耐火砖作工作面的因素。

17. 建材工业炉窑：

(1)玻璃熔窑定额适用于浮法、平板玻璃熔窑与所有玻璃制品的熔窑；

(2)玻璃熔窑窑体大拱拱胎木板与木方定额消耗量为一次摊销量；

(3)本定额未考虑玻璃熔窑中高强度大型耐火制品或组合砖的预组装和大型金刚石磨、刨机械加工，发生时可按批准的可行方案另行计算；

(4)本定额中回转窑适用建材、有色、冶金与化工各个专业生产不同产品的回转窑；

(5)本定额已考虑回转窑窑体砌所应用的金属撑砖器摊销因素，不论采取任何措施或砌砖方法均不得另计；

(6)窑体直径小于1.5m的回转窑，执行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中管道内衬定额；

(7)隧道窑定额中已综合考虑了窑车砌筑工程因素。

(8)玻璃熔窑红砖砌体包括二次勾缝和刷红。

(9)玻璃窑干砌刚玉砖需要加薄钢板时应执行第四章相应项目。

18. 炭素焙炉：

本定额包括格子砖砌筑后炉内的吹风、清扫和料箱表面勾缝。

19. 连续式直立炉(俗称城市煤气炉)：

(1)本定额按焦化煤气炉结构编制，一般煤气发生炉工程应执行第二章“一般工业炉窑”定额相应项目。

(2)本炉种施工中不须搭设施工工作棚，烘炉中炭化室刷浆与精整工程定额中已考虑，不得执行“焦炉三项工程”计算办法与包干系数。

20. 蒸汽锅炉：

(1)本定额包括蒸发量75t/h以下各种重型炉墙结构，轻型炉墙结构执行本册第三章“不定形耐火材料”相应项目。地下作业应执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相应项目。

(2)蒸汽锅炉保温、刷油、防腐蚀工程可执行《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相应项目。

(3)本定额未考虑蒸汽锅炉的烘炉及投产前的维护工作，发生时可按批准的方案另行计算。

(4)本定额适用于各种型式、规格余(废)热锅炉。

一、冶金炉窑

1. 炼焦炉

(1) 炭化室高3.3m以下炼焦炉

计量单位: m³

定额编号			CD0001	CD0002	CD0003	CD0004	CD0005
项目名称			红砖	硅藻土隔热砖	粘土质耐火砖	硅砖	高铝砖
编码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A00000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4.310	3.590	8.970	9.070	11.400
BA04010006	红砖 100#	块	(546.000)				
BA03010010	硅藻土隔热砖 GG-0.7	t		(0.639)			
BA03010011	粘土质耐火砖 N-2a	t			(2.060)		
BA03010012	硅砖 JG-94	t				(1.845)	
BA03010013	高铝砖 LZ-65	t					(2.538)
BA03020002	粘土质耐火泥 NF-40 细粒	kg	200.000	60.000	220.000		
BA01010000	水泥32.5	kg	40.000				
BA03060004	硅藻土粉 熟料 120目	kg		140.000			
BA03020009	硅质火泥 GF-90不分粒度	kg				210.000	
BA03020003	高铝质火泥 LF-70 细粒	kg					260.000
BJ01010001	橡胶板	kg				0.200	0.200
BI03030121	水玻璃	kg			3.500		
BK03000007	油毛毡 400g	m²			0.350	0.350	0.350
BD01020001	锯材	m³			0.030	0.030	0.030
BI03030140	发泡苯乙烯	kg			0.200	0.200	0.200
BG11030008	镀锌铁皮 δ 0.8 ~ 1	kg			0.240	0.240	0.240
BI04030023	油纸	m²			0.510	0.510	0.510

续 前

定 额 编 号			CD0001	CD0002	CD0003	CD0004	CD0005
项 目 名 称			红 砖	硅 藻 土 隔 热 砖	粘 土 质 耐 火 砖	硅 砖	高 铝 砖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消 耗 量				
BI03030153	添加剂	kg				5.600	
BG00000001	钢材	kg			1.100	1.100	1.100
BH08060601	碳化硅砂轮片 $\Phi 290 \times 185$	片			0.021	0.020	0.022
BH08060301	金刚石砂轮片 $\Phi 400$	片			0.021	0.019	0.029
BI07000001	水	m ³	0.100	0.060	0.180	0.130	0.270
C000006016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班	0.070	0.150	0.070	0.070	0.070
C000010015	电动空气压缩机 10m ³ /min	台班			0.010	0.010	0.010
C000012016	磨砖机 4.5kW	台班			0.070	0.070	0.110
C000012111	金刚石切砖机 2.2kW	台班			0.100	0.090	0.210
C000012004	离心通风机 335-1300m ³ /min	台班			0.080	0.050	0.110
C000003075	平衡重式叉车 3t	台班	0.130	0.080	0.170	0.150	0.220
C000005034	电动卷扬机带塔 3~5t (H=40m)	台班	0.190	0.120	0.250	0.230	0.310